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3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已将名下的已经第一顺位抵押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土地、厂房注销，原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下称“中行黄岩支行”）变更为第一顺位抵押人（抵押标的情况如下表 1）。在中行黄岩支行的抵押物，抵押价值为 28,000 万元，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该抵押物申请对应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信范围内。

抵押标的情况如下表 1：

抵押物名称	面积	权证号码
土地使用权	24393.10 平方米	黄岩国用（2012）第 01900148 号
土地使用权	180076.70 平方米	黄岩国用（2012）第 01900149 号
房产	19206.16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292274 号
房产	19310.56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292275 号
房产	2296.2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292276 号
房产	12763.36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292277 号
房产	19310.56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292289 号
房产	3366.56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292290 号
房产	19206.16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292291 号
房产	930.75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287390 号
房产	16322.3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5620 号
房产	3500.8 平方米	台房权证黄字第 313612 号

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中国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最终签订的的实际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及贷款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